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39號

原告 陳縵筑

兼訴訟代理

人 林德豪

被告 陳美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243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2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德豪新台幣（下同）23萬6,445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縵筑4萬8,879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23萬6,445元、4萬8,879元為原告林德豪、陳縵筑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18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路之交岔路口，欲直行前往東北側之麥當勞速食店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向右偏行；適其後方有訴外人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路同方向

01 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緊急煞停未與甲車發生碰撞，惟其同  
02 向後方由原告林德豪騎乘並附載原告陳縵筑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丙車)駛至該路口時，因疏未注意  
04 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見狀煞避  
05 不及，丙車因而追撞乙車，乙車再往前滑行而碰撞甲車，致  
06 原告2人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林  
07 德豪受有雙側手部挫傷、擦傷、左側拇指半脫位、頭部挫  
08 傷、臉部擦傷、雙側膝部挫傷、擦傷、牙根斷裂及病變囊腫  
09 等傷害(下稱系爭甲傷害)；原告陳縵筑則受有腹壁挫傷、  
10 右側肩膀挫傷、擦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擦傷、左  
11 側大腿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乙傷害)。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91-2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所受損害。並聲明：(一)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林德豪33萬1,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陳縵筑5萬8,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就前2項聲明，請准供擔  
17 保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抗辯：原告林德豪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請求金額亦屬  
19 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4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5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  
29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2人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經過與其等受傷情形，核  
31 與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38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

01 院卷第11至1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至38  
02 頁言詞辯論筆錄），堪信為真實。而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既  
03 因被告騎乘機車沿○○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04 至與○○○路之交岔路口，欲直行前往東北側之麥當勞速食  
05 店時，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貿然向右偏行而發  
06 生，其駕駛行為當有過失，且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間，亦  
07 有相當因果關係，對原告2人所受傷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而原告林德豪騎乘機車駛至上開路口時，既亦因疏未注意車  
09 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煞避不  
10 及，丙車因而追撞乙車，則原告林德豪之駕駛行為與系爭交  
11 通事故之發生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亦應負肇事責任。爰  
12 審酌被告與原告林德豪上開駕駛行為之情形，原告林德豪雖  
13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但被告疏未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  
14 安全間隔貿然向右偏行之駕駛行為，對其他用路人所造成之  
15 危害較為顯著，因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與原告林德  
16 豪間之過失程度分別為70%、30%。則被告對原告2人因系  
17 爭交通事故所致傷害而造成之損害，當應負70%之損害賠償  
18 責任。

19 (三)僅就原告2人請求賠償項目、金額依序判斷如下：

20 1.原告林德豪部分：

21 (1)原告林德豪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甲傷害，其受  
22 有支出醫藥費用、購買蘋果手錶費用之損害13萬1,545元之  
23 事實，雖已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為證（見113年  
24 度交簡附民字第282號【下稱附民卷】第13至22頁），但合  
25 計收據金額僅10萬1,945元。至被告雖辯稱依牙科診斷證明  
26 書記載之應診日期為113年2月27日（見附民卷第16頁），距  
27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0日，已事隔3個多月，但依  
28 牙科收據所載，就診期間曾早自112年11月17日（見附民卷  
29 第17頁上方），且依上開牙科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牙  
30 位：11因車禍導致牙齒撞擊斷裂，牙根斷裂及病變囊腫」，  
31 是堪認原告林德豪之牙齒於系爭交通事故後即有受損情形，

01 隔週即曾就醫，僅因牙齒部分通常均屬較晚醫治之項目，故  
02 實際就醫之時間較晚而已，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故原告林德  
03 豪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甲傷害，及手錶損害，其受有支  
04 出醫藥費用、購買蘋果手錶費用之損害合計為11萬6,445元  
05 之事實，應可認定。

06 (2)非財產上損害：

07 原告林德豪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甲傷害，精神上當受有  
08 莫大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  
09 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  
10 本院卷第38頁），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傷  
11 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  
12 以認定12萬元為適當（原請求20萬元）。

13 2.原告陳縵筑部分：

14 (1)原告陳縵筑就其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乙傷害，其受  
15 有支出醫藥費用之損害8,879元之事實，已提出相關診斷證  
16 明書、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至27頁），經核相符，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言詞辯論筆錄），堪信  
18 為真實。

19 (2)非財產上損害：

20 原告陳縵筑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乙傷害，精神上當受有  
21 相當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兩造陳  
22 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  
23 本院卷第38頁），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傷  
24 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  
25 以認定4萬元為適當（原請求5萬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林德豪、陳縵筑所訴分別於23萬6,445元（1  
27 16,445+120,000=236,445）、4萬8,879元（8,879+40,00  
28 0=48,879），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  
29 （即113年12月12日，見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  
31 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

01 許。又原告2人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  
04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05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本件係原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  
0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  
09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